

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天与空

股票代码：870580

收购人姓名：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6001房（部位：自编05-06单元）

二〇二〇年六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情况.....	6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7
五、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说明.....	8
六、收购人诚信情况.....	9
七、收购人资格.....	10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0
九、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0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1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11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人股份变动情况.....	11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2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2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21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的交易情况.....	21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1
八、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22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3
一、本次收购目的.....	23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23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5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5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5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5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5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6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7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27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30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0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5
一、备查文件目录.....	35
二、查阅地点.....	35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标的公司、被收购人、天与空	指	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因赛集团	指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781）
上海好与奇	指	上海好与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因赛投资	指	广东因赛投资有限公司
橙盟投资	指	广东橙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旭日投资	指	珠海旭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转让方	指	天与空股东杨焯忻、邓斌、黄海波、肖坤与上海好与奇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与股份转让方签署协议受让其合计持有的天与空 48.78%的股权，并通过认缴天与空新增注册资本 68.1895 万元的方式最终合计持有天与空 51.01%的股权
《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	指	2020 年 6 月 15 日，因赛集团与股份转让方、天与空签署的《关于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
《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指	2020 年 6 月 15 日，因赛集团与天与空股东杨焯忻、邓斌、黄海波、肖坤签署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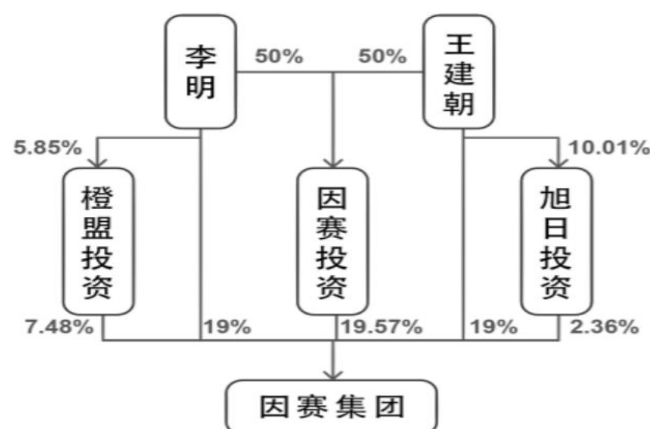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建朝
注册资本	8454.142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41878187Q
成立时间	2002-09-09
营业期限	2002-09-09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 6001 房（部位：自编 05-06 单元）（仅限办公）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广州天安番禺节能科技园总部中心 26 号楼
邮编	5114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广告业;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
主要业务	从事整合营销传播代理服务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王建朝与李明为夫妻关系；橙盟投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明；旭日投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建朝。

王建朝直接持有因赛集团 19.00%股份，通过因赛投资及旭日投资间接持有因赛集团 10.02%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因赛集团 29.02%股份；李明直接持有因赛集团 19.00%股份，通过因赛投资及橙盟投资间接持有因赛集团 10.22%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因赛集团 29.23%股份。王建朝、李明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因赛集团 58.25%股份。王建朝、李明夫妻系因赛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建朝与李明为因赛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建朝：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中山大学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1985 年至 1994 年在暨南大学任职讲师；1995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奥美广告公司，任调研与企划总监，获亚太区企划学者奖。2002 年创办因赛集团前身因赛有限，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广东省广告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商务广告协会理事代表。

李明：女，195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毕业于广州美术学院装潢美术专业本科，高级工艺美术师。1982 年至 1986 年就职于广州美术学院工艺美术系，任助教；1986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广东省广告公司，任创作部副主任。2002 年 9 月，创办因赛集团前身因赛有限，任公司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广州市广告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广告协会学术专业委员会副主席。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因赛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建朝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	李明	董事、总经理
3	谭琳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颖昭	董事、副总经理
5	吴宣	董事
6	钟娇	董事
7	段淳林	独立董事

8	李西沙	独立董事
9	沈肇章	独立董事
10	程伟	监事会主席
11	林军	监事
12	田斌	职工代表监事
13	杨敏	财务总监
14	张曲	执行创意总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因赛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广东旭日广告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广东因赛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研究、开发等	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广东摄众媒体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文化传媒；广告业；文化娱乐经纪人；体育经纪人；演出经纪代理服务	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广东创意热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研究、开发等	持有其 100%的股权
5	广州橙盟整合营销传播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公关代理服务	持有其 100%的股权
6	广州美胜设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多媒体、美术图案、模型、包装装潢设计等	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广州摄智品牌战略顾问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创意服务等	持有其 100%的股权
8	广州意普思影视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品牌形象视频制作	持有其 100%的股权

9	西安因赛品牌营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研究、开发等	通过广东因赛数字营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0	深圳因赛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络技术的开发和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通过广东因赛数字营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1	广州今日摄众传播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文化传媒；广告业；文化娱乐经纪人；体育经纪人；演出经纪代理服务	通过广东摄众媒体有限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
12	横琴摄众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万元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项目策划、推介、引入	通过广东摄众媒体有限公司和广州橙盟整合营销传播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合伙份额
13	武汉橙盟奇点广告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	通过广州橙盟整合营销传播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14	广州无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文化研究；广告业；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通过广东摄众媒体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王建朝与李明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广东因赛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企业投资管理	王建朝持股 50%；李明持股 50%
2	珠海旭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 万元	企业投资管理	王建朝持有 10.01%的出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广东橙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5 万元	企业投资管理	李明持有 5.85%的出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六、收购人诚信情况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七、收购人资格

收购人因赛集团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司收购行为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权限，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因赛集团已出具了书面声明，声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此外，因赛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收购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300781，其2018年和2019年的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分别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012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215号），且分别于2019年5月20日和2020年4月27日披露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因赛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与股份转让方签署《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协议约定：（1）因赛集团通过股转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向股份转让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与空 24%的股份；（2）在天与空摘牌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因赛集团受让股份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天与空 24.78%股权；（3）在天与空摘牌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因赛集团溢价认缴天与空新增注册资本 68.1895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因赛集团持有天与空 51.01%的股权。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人股份变动情况

杨烨炘、邓斌、黄海波及肖坤于 2016 年 8 月 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此外，杨烨炘持有上海好与奇 1.00%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收购前，杨烨炘、邓斌、黄海波及肖坤合计控制天与空 1,499.40 万股股份，占天与空总股本的 99.96%，股东杨烨炘、邓斌、黄海波及肖坤为天与空共同实际控制人，天与空无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因赛集团持有天与空 7,998,633 元出资额，持有天与空股权比例为 51.01%，因赛集团成为天与空的控股股东，天与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建朝、李明。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或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额金（元）	持股比例
因赛集团	0	0	7,998,633	51.01%
杨烨炘	5,250,000	35.00%	2,688,117	17.14%
邓斌	4,284,000	28.56%	2,193,503	13.99%
黄海波	2,302,500	15.35%	1,178,931	7.52%
肖坤	1,657,500	11.05%	848,677	5.41%
上海好与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0.00%	768,034	4.90%

合计	14,994,000	99.96%	15,675,895	99.96%
----	------------	--------	------------	--------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一）《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

2020年6月15日，因赛集团与股份转让方签订了《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与空股东杨烨炘、邓斌、黄海波、肖坤与上海好与奇

丙方：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因赛集团根据《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的约定以支付现金的方式：

（1）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系统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与空 24%的股份；

（2）在天与空摘牌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受让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与空 24.78%股权；受让完成后因赛集团合计持有天与空 48.78%股权。

（3）在天与空摘牌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溢价认缴天与空新增注册资本 68.1895 万元。

因赛集团根据本次收购安排最终将合计持有天与空 51.01%股权。

根据上述确定之交易价格及方案，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标的股权的股权受让款合计为人民币 214,599,925.47 元，甲方并应当以人民币 19,999,980.35 元认缴天与空新增注册资本 681,895 元。

乙方拟出让的天与空股份/股权，以及增资完成后协议各方持有天与空的股权情况如下：

（1）首期拟转让股份的交易中，乙方拟转让的股份及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在股转系统上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在股转系统上转让的股份占总股份数的比例	交易对价（元）
----	---------	------------------	---------------------	---------

1	杨烨炘	1,260,505	8.40%	36,970,611.65
2	邓斌	1,028,571	6.86%	30,167,987.43
3	黄海波	552,821	3.69%	16,214,239.93
4	肖坤	397,959	2.65%	11,672,137.47
5	上海好与奇	360,144	2.40%	10,563,023.52
合计		3,600,000	24.00%	105,588,000.00

(2) 二期拟转让股权的交易中，乙方拟转让的股权及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拟转让的出资（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元）
1	杨烨炘	1,301,378	8.68%	38,169,416.72
2	邓斌	1,061,926	7.08%	31,146,289.56
3	黄海波	570,748	3.80%	16,740,038.83
4	肖坤	410,864	2.74%	12,050,641.11
5	上海好与奇	371,822	2.48%	10,905,539.25
合计		3,716,738	24.78%	109,011,925.47

(3) 本次交易（即甲方合计购买乙方持有的天与空 48.78%的股权，并以现金认缴丙方新增注册资本 68.1895 万元）完成后，本协议各方所持天与空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1	因赛集团	7,998,633	51.01%
2	杨烨炘	2,688,117	17.14%
3	邓斌	2,193,503	13.99%
4	黄海波	1,178,931	7.52%
5	肖坤	848,677	5.41%
6	上海好与奇	768,034	4.90%
合计		15,675,895	99.96%*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合计持有天与空 99.96%股权，天与空剩余 0.04%的股权由第三方张利娟和李祥华等持有。

2、交割及交易款项支付

(1) 各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着手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包括：

a.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甲方和乙方应确认完成首期拟转让股份交割所需的相关信息，并委托丙方向股转公司及或中登公司申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相关操作，并完成交易。各方同意，如非乙方原因导致前述期限内未完成首期拟转让股份过户至甲方的手续/操作的，则办理该等手续/操作的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及或丙方承诺将全力推进所涉手续的办理，非乙方及或丙方原因导致前述期限内未完成首期拟转让股份过户至甲方的手续/操作的，甲方将不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等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b.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股转公司报送标的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标的公司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函，并及时办理终止挂牌后的股票退出登记手续；各方同意，如非乙方原因导致前述期限内未完成摘牌申请及股票退出登记等相关手续的，则办理该等申请及手续的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及或丙方承诺将全力推进所涉手续的办理，非乙方及或丙方原因导致前述期限内未完成摘牌申请及股票退出登记等相关手续，甲方将不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等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c.自标的公司办理完成终止挂牌后的股票退出登记手续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1）乙方应当将标的公司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乙方应当向天与空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二期拟转让股权转让至甲方名下及章程变更登记等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及股东名册等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为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各方同意，如非乙方原因导致前述期限内未完成标的公司变更公司类型、二期拟转让股权过户至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则办理该等手续的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及或丙方承诺将全力推进所涉手续的办理，非乙方及或丙方原因导致前述期限内未完成标的公司变更公司类型、二期拟转让股权过户至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甲方将不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等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d.自标的公司办理完成终止挂牌后的股票退出登记手续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及丙方应当向天与空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甲方认缴丙方新增注册资本 68.1895 万元及章程变更登记等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及股东名册等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为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各方同意，如非乙方原因导致前述期限内未完成甲方认缴天与空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则办理该等手续的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及或丙方承诺

将全力推进所涉手续的办理,非乙方及或丙方原因导致前述期限内未完成甲方认缴天与空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甲方将不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等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e.各方同意,为履行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交割及增资股权登记,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前述拟转让股权交割及增资股权登记完成后,甲方最终合计持有天与空 51.01%股权;但不论如何,非甲方原因导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20 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甲方最终合计持有天与空 51.01%股权的所有手续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按乙方及丙方合计已收到的本次交易款项的金额加年复合利率 6%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相关手续。

(2) 各方同意,甲方按照如下约定分期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项下的交易款项:

a.乙方办理完成首期拟转让股份交割事项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交易款项,即¥105,588,000.00 元。首期拟转让股份通过股转系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形式进行转让交割,交割过程中所涉手续费、税费等由乙方承担,为避免争议,如因为股转系统原因导致首期拟转让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应当以甲方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进行确认)与上述约定的交易价格存在偏差,则差额部分应当在后期交易款项中予以调整。

b.乙方办理完成标的公司摘牌事项、标的公司类型变更、二期拟转让股权过户至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二期拟转让股权交割事项并向甲方交付相关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交易款项,即¥38,631,953.77 元。

c.天与空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期交易款项,即¥16,421,993.40 元

d.天与空 2021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四期交易款项,即¥16,421,993.40 元。

e.天与空 2022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五期交易款项,即¥16,421,993.40 元。

f.天与空 2023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六期交易款项,即¥21,113,991.50 元。

虽有上述约定，但各方特别确认，自增资认缴款支付完成后，天与空的应收账款回收率（定义为：当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未收回的当年度应收款项在考核时间点已经回收的金额/当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未收回的当年度应收款项总额*100%）应当在达到如下标准的情况下，甲方才有后续相应期数交易款项的支付义务，即：如丙方截至次年 4 月 30 日，当年的应收账款回收率无法达到 70%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当年期交易款项，直至丙方当年应收账款回收率达到 70%；以及，如截至当年 9 月 30 日，前年度的应收账款（以上应收账款应去除计提的坏账）回收率无法达到 98%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当年期交易款项，直至丙方前年度应收账款回收率达到 98%，除非前述应收账款回收率指标取得甲方的特别豁免。

3、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均属违约：

a.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承诺；

b.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

（2）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法律法规变化导致的协议履行延迟或不能履行，或因政府部门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股转公司等）的审批、许可、问询等行为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延迟或无法履行，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各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合作精神以合理合法方式协商并促进和促使本次交易的继续履行。

（3）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遵守本协议的任何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该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一方给本协议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及时足额赔偿损失金额。

（4）因赛集团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天与空相关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除经乙方相关股东书面同意，每逾期一日，因赛集团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10%计算违约金，但非因因赛集团原因导致因赛集团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天与

空相关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除外。

(5)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拟转让股权（包括首期拟转让股份及二期拟转让股权）交割及增资股权登记，除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以甲方于本次交易中应向乙方支付的本次交易款项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因赛集团，但非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拟转让股权交割及增资股权登记的除外。

(6)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

4、标的公司组织机构及治理安排

天与空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因赛集团提名4名董事，乙方提名其余3名董事，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经董事会过三分之二数董事同意选举产生，副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同意选举产生。

天与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名，由因赛集团和乙方各提名1名。

5、其他条款

在甲方支付第一期交易款项后的60个交易日内或甲方书面同意的更晚日期内，乙方应合计使用不低于股权转让款第一期和第二期之和的税后金额的10%的款项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交易方式购买甲方的股票，乙方内部各自应购买甲方股票的比例应当与其原持有天与空的股权比例之比相当。乙方基于本条约定购买的所有因赛集团股票自最后一笔股票购买过户之日起自愿锁定12个月（但乙方减持因赛集团股票以对因赛集团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除外）。

6、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a. 本协议经各方合法签署，且加盖公章（当一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时）；
- b.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

协议不生效，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本协议。

(二) 《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2020年6月15日，因赛集团与天与空股东杨烨炘、邓斌、黄海波、肖坤签订了《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与空股东杨烨炘、邓斌、黄海波与肖坤

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乙方保证：天与空 2020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2,400 万元；天与空 2021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3,200 万元，2021 年度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5,600 万元；天与空 2022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3,900 万元，2022 年度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9,500 万元；天与空 2023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4,600 万元，2023 年度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14,100 万元。

(2) 补偿义务

乙方承诺，业绩承诺期间内，若天与空于截至各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各会计年度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向因赛集团补偿。因赛集团将分别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单独确认天与空截至该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甲方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与空各会计年度最终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根据上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乙方内部互相按其于本次交易前持有天与空股权比例之比承担全部补偿义务，并对因赛集团承担连带责任。

(3) 计算原则

各方同意，天与空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a. 天与空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因赛集团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b. 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或因因赛集团改变会计政策，否则，业绩

承诺期间内，未经因赛集团同意，不得改变天与空的会计政策；

c.净利润指天与空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天与空股东的净利润。

(4) 补偿的方式

a.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间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因赛集团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该会计事务所需经双方认可）出具天与空该会计年度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b.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间内，如天与空当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乙方应向因赛集团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天与空截至当年度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天与空截至当年度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天与空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额×本次交易款项－累计已补偿金额。

虽有上述约定，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任一年度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的，则应补偿金额按0取值，即已补偿金额不再冲回。

为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如天与空未完成当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甲方支付予乙方的当期交易款项应当扣除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当期交易款项不足以全额补偿的，由乙方直接以现金向因赛集团补足，经因赛集团同意后，可以以乙方所持因赛集团股票减持后所得现金向因赛集团进行补偿。

并且，乙方在支付对应的补偿金额时，还应当以当期应补偿总额为基数，按照年化6%的利率向因赛集团支付对应利息，期限自乙方及上海好与奇收到第一期交易款项之日起至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支付期届满之日（即当年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之当日）。

c.各方同意，若天与空在业绩承诺期内已完成各年度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8%以上（即天与空2020年度末累计净利润数达到2,400万元的98%以上、天与空2021年度末累计净利润数达到5,600万元的98%以上、2022年度末累计净利润数达到9,500万元的98%以上、2023年度末累计净利润数达到14,100万元的98%以上），上市公司需豁免乙方的补偿义务。

d.根据本协议约定，如乙方需向因赛集团支付补偿款项的，乙方内部各方对因赛集团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乙方内部互相按其于本次交易前持有天与空股权比

例之比承担全部补偿责任，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乙方以现金进行补偿，乙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当年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因赛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2、超额盈利奖金

（1）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若天与空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超额部分的 30%应用于对天与空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进行绩效奖励，超额盈利奖金所涉及的税费由天与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并最终由因此获得绩效激励的该等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自行承担。

（2）乙方就前述超额盈利奖金奖励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范围及奖励分配比例等拟定方案，并提交天与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但无论如何，该绩效奖励最晚应当在 2023 年度的《盈利预测审核专项报告》后 1 个月内，由天与空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支付给相关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

3、违约责任

（1）若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相关义务，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损失。

（2）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因赛集团进行补偿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6%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因赛集团，但由于因赛集团的过错导致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因赛集团进行补偿的除外。

4、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a. 协议各方中的非自然人主体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自然人主体由其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b. 《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应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如果该变更需要取得审批机构的批准，则应自取得该批准后生效。

(3) 本协议自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全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日或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终止。为免歧义,《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解除、终止或无效的,本协议应相应解除、终止或失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 收购资金总额

因赛集团本次收购天与空股权并向天与空增资合计交易对价为234,599,905.82元。

(二)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在交易款项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收购人按照《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价款。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天与空股票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未发生金额超过或累计超过100万元的重大交易,各方亦暂无后续开展业务交易之安排。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2020年6月15日,因赛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收购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51.01%股权的议案》。2020 年 6 月 15 日，因赛集团与股份转让方、天与空签署了《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并与天与空股东杨烨忻、邓斌、黄海波、肖坤签署了《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

2020 年 6 月 15 日，转让方中的非自然人主体上海好与奇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上海好与奇将其持有的天与空 4.88%股权按照协议约定转让给因赛集团。

除上海好与奇外，本次收购中的其他转让方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批准及授权程序。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本次收购获得收购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收购涉及的摘牌、改制、增资等事宜获得天与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收购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公司并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相应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天与空终止在股转系统的挂牌交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八、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因赛集团将成为天与空的控股股东。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票不对外转让，上述承诺于公众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持续有效。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因赛集团通过本次对天与空的收购,可以充分整合双方在整合营销传播领域的专业能力与服务资源,并借助因赛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资本力量,通过双方之间的互相支持与相互赋能,从而实现共生长、共发展。通过本次对天与空的投资,因赛集团可进一步完善在上海、华东地区的业务布局,实现相互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客户资源优势互补,为各自的客户提供更全面更优质的整合营销传播专业服务。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 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利用自身资源,通过业务整合等方式,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并积极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若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的调整计划,公司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等的约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天与空将从股转系统摘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天与空股东会、董事会等提出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架构的相关建议,确保天与空平稳健康发展。

(四) 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天与空将从股转系统摘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

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及《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的约定，以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天与空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根据公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员工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股份增持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天与空股份的计划，增持方式可能为受让老股、认缴天与空新增注册资本等。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杨烨炘、邓斌、黄海波及及肖坤合计控制天与空1,499.40万股股份，占天与空总股本的99.96%，为天与空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过程中，在天与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天与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杨烨炘、邓斌、黄海波、肖坤；本次收购完成后，天与空将自股转系统摘牌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因赛集团将持有天与空51.01%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天与空的实际控制人将会变更为王建朝与李明。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可实现因赛集团与天与空相互之间的业务协同，客户资源优势互补，为中国品牌提供更全面的整合营销传播服务，从而提高双方的竞争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因此，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天与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过渡期间及取得天与空实际控制权后（包括在天与空挂牌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天与空独立性，保持天与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

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证因赛集团或因赛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从事相同业务，但鉴于：在天与空摘牌前，天与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杨烨炘、邓斌、黄海波、肖坤；在因赛集团成为天与空控股股东前，天与空将自股转系统摘牌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天与空与收购人的同业情况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金额超过或累计超过100万元重大交易的情况，各方亦暂无后续开展业务交易之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天与空存在交易情况，收购人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此外，因赛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交易款项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

（三）保持公司独立、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股票不对外转让。上述承诺于公众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持续有效。”

（五）关于不向天与空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收购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收购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天与空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天与空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与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天与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天与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010-88029711

传真：010-88029811

财务顾问主办人：蒋国民、竞乾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王立新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5层

电话：020-38191000

传真：020-38912082

经办律师：林青松、谢铮

（三）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宏山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白玉兰广场23楼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666

经办律师：洪小龙，徐岸坤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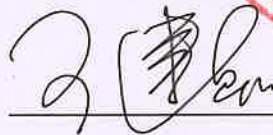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建朝

2020年6月15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全面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蒋国民 竞乾
蒋国民 竞乾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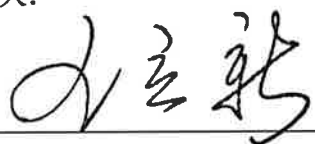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15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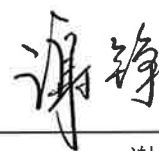


王立新

经办律师：



林青松



谢铮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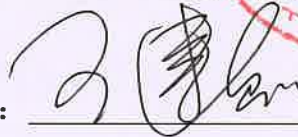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页）

收购人：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建朝

2020年6月1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营业执照；
- （二）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三）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四）财务顾问报告；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425 号 2 号楼 404 室

电话：021-54669113

联系人：黄佳乐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